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New World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NEW WORLD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

聯合公佈
寄發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之通函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之唯一財務顧問



瑞銀投資銀行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之聯席財務顧問



瑞銀投資銀行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寄發通函

新世界移動之通函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寄發予新世界移動股東。

建議合併之財務影響

建議合併對新世界發展集團及新世界移動集團分別構成之財務影響，詳見本公佈所載。

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

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載於本公佈。

緒言

茲提述(i)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移動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刊登之聯合公佈；(ii)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移動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刊登之聯合公佈；及(iii)新世界移動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刊發之通函(「新世界移動之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新世界移動之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寄發通函

新世界移動之通函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寄發予新世界移動股東，通函載有(其中包括) (i)新世界移動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會計師報告；(ii) Telstra CSL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會計師報告；及(iii)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

建議合併之財務影響

新世界移動董事會預期，倘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已達致完成，新世界移動集團將(i)就其於新世界流動電話之76.4%權益根據新世界流動電話出售錄得未經審核出售收益約950,000,000港元；及(ii)在Telstra CSL收購下因收購Telstra CSL之23.6%權益而產生未經審核商譽約987,000,000港元。新世界移動董事會謹請新世界移動股東垂注，上述財務影響乃以新世界移動之通函附錄五所載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為依據，並不應將之視作能反映經擴大集團之未來財務表現。

新世界發展董事會預期，完成後，新世界發展集團將錄得：(i)因出售新世界流動電話控股之76.4%權益產生之未經審核實際出售收益約508,000,000港元；及(ii)因收購Telstra CSL之23.6%權益產生之未經審核無形資產淨增加約944,000,000港元。

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為載於新世界移動之通函附錄五之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

1.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之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按下文附註所列之基準編製，以供說明假如建議合併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發生之影響。編製本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備考財務資料未必可真確反映倘若建議合併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子完成下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

	新世界移動集團於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備考調整		備考經擴大集團於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1	千港元 附註 2	千港元 附註 3	千港元 附註 4	千港元 附註 5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024,350	(1,021,245)				3,105
投資物業	3,900					3,900
無形資產	72,959					72,95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1,912,638	22,380	244,024	2,179,042
遞延稅項	165,207	(165,207)				-
租金及其他按金	7,900	(7,900)				-
	<u>1,274,316</u>					<u>2,259,006</u>
流動資產：						
存貨	26,326	(26,326)				-
應收貿易款項	102,365	(99,393)				2,97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9,288	(47,441)				1,847
手機補貼	68,010	(68,010)				-
租金及其他按金	41,014	(41,014)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9	(29)				-
應收一關連公司款項	813					813
現金及銀行結存	76,065	202,729	(1,037,759)		1,037,759	278,794
	<u>363,910</u>					<u>284,426</u>
總資產	<u>1,638,226</u>					<u>2,543,432</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281,783	1,281,783
來自一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877,500	(877,500)				-
可換股債券	28,256	-				28,256
認購票據	1,146,829	-				1,146,829
資產退用承擔	6,758	(6,758)				-
遞延收入	2,646	(2,646)				-
	<u>2,061,989</u>					<u>2,456,86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74,156	(172,932)				1,224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	293,547	(284,977)		22,380		30,95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317	(3,889)				42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537	25				562
長期債項之即期部份	-					-
發行予直接控股公司之-承兌票據	-					-
	<u>472,557</u>					<u>33,164</u>
總負債	<u>2,534,546</u>					<u>2,490,032</u>
總權益及負債	<u>1,638,226</u>					<u>2,543,432</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108,647)</u>					<u>251,26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65,669</u>					<u>2,510,268</u>
股本	16,454	(300)				16,154
其他儲備	(83,205)	(689,792)	690,092			(82,905)
(累積虧損)/保留盈利	(829,569)	764,933	184,787			120,151
股東資金(虧絀)/盈餘	<u>(896,320)</u>					<u>53,400</u>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附註

1. 該餘額乃摘錄自載於新世界移動通函附錄一之新世界移動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會計師報告，並無調整。
2. 該調整關於根據合併協議進行之新世界流動電話出售。就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將予出售之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之資產與負債額乃根據新世界移動通函附錄一所載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財務資料計算。

該調整關於新世界流動電話出售之增益，且假設新世界流動電話出售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發生。

新世界流動電話出售之增益將按新世界移動集團出售之新世界流動電話76.4%權益之公平值與於完成時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之賬面淨值之差額釐訂。

為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及新世界移動股份之公平值（其中76.4%股份乃按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之收市價並就新世界移動集團之負債淨額調整而計算）（不包括NWCS集團之公平值），並計及債務清償及註銷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若干程度之營運資金負額（如有），乃應用於計算新世界流動電話出售之增益。由於在完成日期新世界移動股份之公平值可能與其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公平值相差甚大，新世界流動電話出售之增益最終數額將有別於上文呈列之數額。

3. 該調整關於經擴大集團於其聯營公司之合併集團所持有之23.6%權益之權益計算（根據Telstra CSL收購），已計及以下各項：
 - a) Telstra CSL集團之資產淨值乃按Telstra CSL經重列財務資料（應用載於新世界移動通函附錄四內新世界移動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採納之會計政策編製）計算。董事認為，除有關載於新世界移動通函附錄四內B節附註(ii)及(iii)之「收益確認會計處理」及「商譽會計處理」之調整外，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已根據新世界移動之通函內附錄五所載之基準及與新世界移動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妥為編製。
 - b) 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
 - c) 對Telstra CSL集團作出之公平值調整乃有關確認無形資產（包括3G牌照、顧客基礎及商標）並已獲獨立估值師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對此作出估算。並無對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作出公平值調整。
 - d) 確認Telstra CSL收購產生之商譽約達987,000,000港元（詳情見下文）。
 - e) 新世界流動電話控股根據合併協議向新世界移動發行價值1,038,000,000港元之新股份（根據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結欠之未償還債務金額計算），藉(i)於完成時結清未償還債項及(ii)於完成時註銷若干程度之營運資金負額，使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於合併協議完成時全無負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世界移動集團將就Telstra CSL收購採用收購法入賬。當應用收購法，分估Telstra CSL集團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包括無形資產及或然負債）將於Telstra CSL收購完成當日入賬。任何由Telstra CSL收購導致之商譽或負商譽將釐訂為收購代價（即新世界移動集團出售之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76.4%權益之公平值加現金代價）超出或少於新世界移動集團在完成時於Telstra CSL集團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之數額。

為編製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Telstra CSL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及新世界移動股份（其中76.4%乃以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之收市價為基準計算）之公平值已應用於計算由Telstra CSL收購產生之估計商譽。由於在完成日期，Telstra CSL集團之公平值可能與其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公平值相差甚大，Telstra CSL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及無形資產（包括商譽）最終數額將有別於該等應用於計算估計商譽之數額。

4. 該調整反映建議合併直接引致之費用約22,000,000港元。
5. 該調整反映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新世界發展墊付予新世界移動之股東貸款，以讓新世界移動根據其中一份認購協議達成認購新世界流動電話控股價值1,038,000,000港元之股份及根據合併協議結清現金代價244,000,000港元。該貸款並無抵押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6. 並無為反映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後新世界移動及Telstra CSL之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之其他交易作出調整。

2.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賬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之備考綜合損益賬，乃按下文附註所列之基準編製，以供說明假如建議合併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發生之影響。編製本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備考財務資料未必可真實反映倘若建議合併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或任何未來日子完成下經擴大集團之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賬

	新世界移動 集團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備考調整		備考經 擴大集團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營業額	1,709,054	(1,704,793)			4,261
銷售成本	(866,113)	864,783			(1,330)
毛利	842,941				2,931
其他收益	635	(527)			108
銷售費用	(101,468)	101,105			(363)
行政開支	(598,701)	593,724			(4,977)
經營溢利／(虧損)	143,407				(2,301)
財務成本	(65,287)	20,548			73,253
出售附屬公司增益	–		984,211		984,211
分佔一聯營公司溢利	–			144,983	144,983
除稅前溢利	78,120				1,008,901
稅項	(21,066)	21,015			(51)
本年度溢利	<u>57,054</u>				<u>1,008,850</u>
計入：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u>57,054</u>				<u>1,008,850</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賬

	新世界移動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備考調整		備考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營業額	700,265	(700,051)			214
銷售成本	(441,251)	440,908			(343)
毛利／(毛損)	259,014				(129)
其他收益	533	(439)			94
銷售費用	(41,930)	41,901			(29)
行政開支	(192,457)	190,898			(1,559)
經營溢利／(虧損)	25,160				(1,623)
財務成本	(29,691)	13,769		(24,418)	(40,340)
分佔一聯營公司溢利	-		40,438		40,438
除稅前(虧損)／溢利	(4,531)				(1,525)
稅項	(2,265)	2,265			-
本期間虧損	(6,796)				(1,525)
計入：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6,796)				(1,525)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賬附註

1. 該數額乃摘錄自載於新世界移動通函附錄一之新世界移動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會計師報告，並無調整。
2. 該調整關於根據合併協議進行之新世界流動電話出售。就備考綜合損益表而言，將予出售之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之業績乃以載於新世界移動通函附錄一之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財務資料為基準計算。

新世界流動電話出售之增益將以新世界移動集團將予出售之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76.4%權益之公平值及於完成時已出售之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76.4%權益之賬面淨值之差額釐訂。

就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損益賬而言，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之賬面淨值及76.4%新世界移動股份之公平值(按新世界移動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之收市價減因應負債淨額調整之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應佔公平值計算)，經計及債務清償及結清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部份營運資金負額(如有)後，已被採用計算新世界流動電話出售之增益。由於在完成日期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之公平值可能與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公平值相差甚大，新世界流動電話出售所帶來增益之最終數額將有別於上文呈列之數額。

3. 該調整關於經擴大集團於其聯營公司之合併集團所持有之23.6%權益之權益計算(根據Telstra CSL收購)，已計及以下各項：
 - a) Telstra CSL集團之業績乃摘錄自Telstra CSL已重列之財務資料，乃根據新世界移動通函附錄四所載新世界移動集團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採納之會計政策編製，並已計及重新計入應付Telstra CSL最終控股公司之淨利息支出之影響(假設相關之集團內公司間貸款已於完成後消除，應可免卻此項目)。董事認為，除有關載於新世界移動通函附錄四(B)節附註(ii)及(iii)詳述之「收益確認會計處理」及「商譽會計處理」之調整外，經擴大公司之備考財務資料已根據新世界移動之通函內附錄五所載之基準及與新世界移動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妥為編製。

b) 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之業績乃摘錄新世界移動之通函內附錄一所載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會計師報告，並免卻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債務產生之利息支出（假設該等債務已於完成後償還，應可免卻此項目）。

c) 確認無形資產攤銷費用，詳情見新世界移動之通函內附錄五第1節附註3(c)。

4. 該調整反映新世界發展墊付予新世界移動之股東貸款之相關利息開支。該股東貸款之目的為讓新世界移動根據其中一份認購協議達成認購新世界流動電話控股價值1,335,000,000港元之股份及根據合併協議結清現金代價244,000,000港元。該貸款並無抵押並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65厘計算利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5. 並無為反映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貿易業績或新世界移動及Telstra CSL訂立之其他交易作出調整。

3.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之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按附註所列之基準編製，以供說明假如建議合併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發生之影響，僅供說明之用。編製本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備考財務資料未必可真確反映倘若建議合併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或任何未來日子完成下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新世界移動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備考調整		備考經擴大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96,209	(401,029)					(4,820)	
已付利息	(13,983)	12,509				(73,253)	74,727	
已付香港利得稅	(51)						(51)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82,175						(79,598)	
投資活動								
購入固定資產	(140,791)	140,791					–	
出售固定資產	5	(5)					–	
收購附屬公司	45,630						45,630	
出售其他投資	900						900	
出售投資證券	3,609						3,609	
已收利息	635	(527)					108	
新世界流動電話出售及Telstra CSL收購	–		(220,470)				(220,470)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90,012)						(170,223)	
融資前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92,163						(249,821)	
融資活動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73)			1,578,719			1,578,646	
償還銀行貸款	(270,000)	270,000		(372,500)			(372,500)	
償還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			(877,500)			(877,500)	
應收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款項(增加)／減少	–	(30,925)	30,925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70,073)						328,64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22,090						78,825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4,444						94,444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6,534						173,269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新世界移動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備考調整		備考經擴大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附註6	千港元
經營活動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20,743	(121,207)					(464)
已付利息	(18,253)	17,832					(421)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102,490</u>						<u>(885)</u>
投資活動							
購入固定資產	(51,974)	51,974					-
出售固定資產	299	(299)					-
收購附屬公司	9,896						9,896
已收利息	533	(439)					94
已收股息	-					57,932	57,932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41,246)</u>						<u>67,922</u>
融資前現金流入淨額	<u>61,244</u>						<u>67,037</u>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貸款	(102,500)	102,500					-
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結欠之款項減少／(增加)	-	839	(839)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u>(102,500)</u>						<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u>(41,256)</u>	51,200	(839)			57,932	67,037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6,534	(9,186)	(189,545)	328,719	(73,253)		173,269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75,278</u>						<u>240,306</u>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1. 該數額乃摘錄自載於新世界移動通函附錄一之新世界移動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會計師報告，並無調整。
2. 該調整反映根據合併協議進行之新世界流動電話出售。就備考現金流量表而言，將予出售之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之現金流量乃按載於新世界移動通函附錄一之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財務資料計算。
3. 該調整反映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於緊接完成前之現金及銀行結存負額已扣除建議合併直接引致之費用約22,0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約244,000,000港元，及轉回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新世界移動與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之間資金轉移。
4. 該調整反映新世界發展根據合併協議借予新世界移動之股東貸款，詳情載於本附錄第2節附註4。
5. 該調整反映新世界發展借出之股東貸款之利息開支，詳情見上文附註4。

6. 該調整反映收取合併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宣派股息之應佔部份。就備考現金流量表而言，已收股息數額乃摘自Telstra CSL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7. 並無為反映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貿易業績或新世界移動及Telstra CSL訂立之其他交易作出調整。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志堅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冼潤民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新世界發展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拿督鄭裕彤博士、鄭家純博士、冼為堅博士、梁仲豪先生及梁志堅先生；(ii)非執行董事：鄭裕培先生、鄭家成先生、周桂昌先生、何厚浚先生及梁祥彪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弼勛爵、楊秉樑先生、查懋聲博士(太平紳士)、查懋成先生(查懋聲博士之替任董事)及李聯偉先生(太平紳士)。

於本公佈日期，新世界移動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杜惠愷先生(太平紳士)、衛鳳文博士、杜顯俊先生及周宇俊先生；及(ii)非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及何厚鏘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啟寬先生、鄺志強先生及許照中先生(太平紳士)。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